

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3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唐广洲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,0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,规范运作,科学决策,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策,有效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和各项业务发展。2016 年度工作报告予以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,05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,05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,05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,公司决定暂不进行 2016 年度利润分派的相关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,0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,0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同意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现予以补充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243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，本议案关联股东唐广洲、张道静及武汉融安康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予以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股份总数为 6,806,800 股，其余非关联股东所持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,243,20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芳、刘群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 日